2019年南平市气象部门政府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南平市气象部门

2020年2月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气办函〔2019〕254号）、《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19年度南平市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咨询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本报告可在南平气象网站（fj.cma.gov.cn/npsqxj/）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南平市气象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599-8837834。

一、概述

2019年南平市气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满足社会各界对南平市气象部门政府信息的需求，深入推行政务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更好的履行气象的社会职能。

南平市气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在南平市气象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明确由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维护和督查工作，落实1人负责信息上传工作，市局各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各司其职公开内容，并通过新搭建的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开展信息服务。2019年南平市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气象部门中心工作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公开、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以及推动政务公开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每季度及时向“两馆”报送，未出现迟报、缺报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平市气象部门信息公开总数6375条。其中气象职能类信息14条，规划计划信息3条，行政许可信息25条，政策法规4条，干部任免27条，气象信6302息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平市气象部门通过市气象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报送系统发布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工作动态、人事信息，开展“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等系列专题宣传活动的内容。

（三）信息公开的形式和途径

全市气象部门通过气象网站、气象微博、微信公众号动态实时更新天气预报信息、生活气象指数、气象实况信息、气象旬月报、农业气象信息、气象灾害预警等特殊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气象预报预警服务类信息通过电视、电台、报纸、互联网、12121、手机短信、手机APP、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等多渠道多形式发布，提高了气象信息发布时效和覆盖面。

**1.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在南平气象网站上开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并将该平台作为我市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发布的主渠道。目前，已开通机构职能、政策法规、人事任免、通知公告等栏目，主动开展信息公开。

**2.南平政府信息公开报送“两馆”**

我局按政府办《关于认真做好市直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送交工作的通知》（南政办〔2009〕87号）通知，按时向“两馆”送交南平市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材料，方便公众查阅，今年总计共报送“两馆”信息数26件。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数量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受理方式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为对外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号、重要天气报告等，天气预报为每天一期，预警信号、重要天气报告等视天气情况发布，2019年度我市气象部门共发布预警信号4451条，重要天气预警报告365份，重要气象信息专报1078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187期，短时强天气报告219份，一周气象527期。

（二）申请办理情况

依照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任务分工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一申请一卷”做好归档工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公开发布每日天气预报，在有天气过程的情况下，对外公开发布重要天气预警报告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今年，我市气象部门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检查指导工作力度，定期不定期对市局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特别是对政策文件的出台、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气象灾害规划等信息公开情况加强信息公开监督。2019年未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接收行政申诉、举报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

各单位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不够；信息公开的宣传不够，公众关注度较低，信息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信息公开专栏的编排和内容设置有待优化，要求主动公开的信息还有一些空缺。

（二）政府信息公开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供更准确有效的气象信息，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平台，努力提高公众关注度，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提高各单位信息公开的意识，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梳理，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提供公开信息，做好定期维护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争取得到理解与支持。

福建省南平市气象局

2020年2月20日